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士其

林志遠

鄞龍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059號、111年度軍偵字第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士其、林志遠、鄞龍成各犯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林志遠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賴士其、林志遠、鄞龍成、鄭聿森（原名：鄭勝勵，另由本院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結夥3人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月19日18時許，由鄞龍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CZ-7023號車輛）搭載賴士其、林志遠、鄭聿森等人，至屏東縣○○鎮○○路000號前之工地，將宗億營造有限公司放置在上開處所之竹節鋼筋共計250公斤載運至屏東縣潮州鎮光復路「東霖回收場」變賣，以此方式竊取上開財物，變賣所得即新臺幣（下同）7500元現金即由其4人朋分花用。

01 二、賴士其（所涉竊盜部分，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02 為不起訴之處分）係戊○○之侄兒，與林志遠、鄭聿森（由
03 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結夥3人竊
04 盜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25日15時38分許，由林志遠駕駛
0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2007-XC號車輛）搭載
06 鄭聿森，進入址設屏東縣○○鄉○○路0號戊○○住處旁與
07 賴士其共用之空地內，並由賴士其指引至戊○○放置防水閘
08 門之處，並由林志遠、鄭聿森將防水閘門8片搬至2007-XC號
09 車輛上，旋即將上開防水閘門運至屏東縣枋寮鄉工業八街附
10 近之回收場變賣而得款3000元，以此方式竊取上開財物。

11 理 由

12 一、被告賴士其、林志遠、鄞龍成等人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
13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
14 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15 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
16 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
18 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規
19 定之限制。

2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分別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坦承
21 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賴士其、林志遠、鄞龍成、鄭聿
22 森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孫華隆於警
23 詢、偵查中之證述（見警一卷第29至31頁、偵一卷第49至50
24 頁）、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大致相
25 符（見警二卷第7至9頁、偵二卷第35至37頁），並有宗億營
26 造有限公司111年4月1日委託書（見警一卷第59頁）、ACZ-7
27 023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一卷第61頁）、現場照片、
28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一卷第63至67頁、警二卷第
29 89至107頁）、Google地圖擷圖（見警一卷第69頁、警二卷
30 第77至81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二卷第39頁）、屏東
31 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1 品收據（見警二卷第69至75頁）、2007-XC號車輛車輛詳細
02 資料報表（見警二卷第111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
03 官勘驗筆錄（見偵二卷第41至45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04 資料查詢服務（本院卷第49頁）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5 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至被告賴士其
06 就犯罪事實二因其叔戊○○撤回告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07 署檢察官以親屬間相盜乃告訴乃論之罪，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252條第5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署不起訴處分
09 書在卷可參（見偵二卷第93至94頁）。惟按刑法上所謂結夥
10 三人以上係指有共同犯罪之故意，結為一夥而言，即令共犯
11 中之一人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有追訴、審判之障礙，依法應經
12 檢察官為不起訴，抑或應由法院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仍無
13 礙於前述加重構成要件之實現。從而，被告林志遠與被告鄭
14 聿森、賴士其2人共同在場分擔實施竊盜犯行且有犯意聯
15 絡，自與結夥三人之加重要件相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
16 確，被告3人本案犯行足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部分：

18 (一)核被告賴士其、鄭龍成、林志遠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及被告林
19 志遠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
20 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

21 (二)被告賴士其、林志遠、鄭龍成與被告鄭聿森就犯罪事實一有
2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林志遠就犯罪事實二與被告賴士
23 其、鄭聿森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
24 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被告林志遠就上開2次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6 四、量刑及定執行刑審酌理由：

27 (一)審酌被告3人就上開犯行，未經他人同意，進而破壞他人財
28 產之持有、支配，對於被害人之財產權益侵害及損失，已達
29 相當之程度，顯見被告主觀上對於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意識
30 欠缺。至被告3人與同案被告鄭聿森於前開2次犯行之參與程
31 度、重要地位之不同，應作為其等犯罪情節輕重及本案可非

01 難性高低之衡量依據。

02 (二)至被告3人稱上開犯行之目的、動機，分別以（見本院卷第1
03 00頁）：

04 1.被告賴士其：因為被告鄭聿森叫我們搬的，就有拿到好處等
05 語。

06 2.被告林志遠：因為被告鄭聿森叫我們搬的，他說要搬他們公
07 司的東西，但我知道來歷不明等語。

08 3.被告鄞龍成：因為被告鄭聿森跟我借車搬東西等語。

09 惟上開內容，無非各係基於被告3人之自利或無涉及罪責層
10 次可非難性之考量因素，故應認欠缺有利考量之犯罪情狀。

11 (三)除上開犯罪情狀，被告3人有以下一般情狀可參：

12 1.被告3人犯後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應得作
13 為量刑減輕之一般情狀評價因素。

14 2.被告3人之前案及品行：

15 被告賴士其、林志遠、鄞龍成均未曾有前案科刑紀錄等情，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
17 25、37頁），是被告3人均為初犯，其等責任刑方面有較大
18 之折讓、減輕空間，可作為其等量刑上有利之一般情狀審
19 酌。

20 3.被告賴士其、林志遠、鄞龍成雖稱有另委由被告鄭聿森與告
21 訴人宗億營造有限公司處理和解事宜，並交付相關款項予被
22 告鄭聿森處理之（見本院卷第101頁），惟告訴代理人於偵
23 查中已陳稱：我們是以和為貴，被告鄭聿森有打電話跟我們
24 公司談過，詳細時間我忘記了，但我們還沒有達成和解，我
25 們要求和解金是6000元，但那之後就都沒有消息等語（見偵
26 一卷第49頁），復具狀向本院陳明：兩造曾達成初步協議，
27 擇定期日由被告至告訴人東港工務所，由被告當場向告訴人
28 交付現金6000元以賠償告訴人遭竊鋼筋之損失，並簽立和解
29 書，詎被告未於約定時間前來工務所簽立和解書，亦未主動
30 與告訴人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53頁），並有提出空白和解
31 書為據（見本院卷第57頁），是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仍難認

01 被告等人有何具體修復彌補之舉措，此部分尚無從認定有利
02 之一般情狀可以參酌；被告林志遠則與被告賴士其、鄭聿森
03 2人與告訴人戊○○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人戊○○具狀撤回
04 告訴等節，有撤回告訴狀、和解書等件在卷可引（見偵二卷
05 第63至73頁），是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林志遠確有具體
06 關係修復舉措，依修復式司法之政策觀點，可資為被告林志
07 遠有利之一般情狀因素。

08 4.被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1頁）：

09 (1)被告賴士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
10 女、需扶養父母、目前從事快遞員、月收入約新臺幣（下
11 同）5、6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12 (2)被告林志遠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
13 女、不需扶養任何人、目前從事漁市場送貨、月收入約4
14 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5 (3)被告鄞龍成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未成年子
16 女、需扶養弟弟、目前務農、月收入最少1萬元，最多5萬
17 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8 (四)綜合卷內一切情狀，依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附表一「罪
19 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
2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五)復審酌被告林志遠上開2次犯行，法益種類、犯罪手段、罪
22 質均屬相同，雖各行為發生時間較不密切，然其法益侵害加
23 重程度，尚屬有限，各罪所示之人格面有一定之非難重複之
24 情形，應將該部分予以扣除，以免與罪刑相當原則相悖。此
25 外，綜合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
26 正之必要性，暨刑罰加重之邊際效用遞減情形，依比例原
27 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就其有期徒刑部
28 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
29 段、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附表一編號1
30 所示之罪被告林志遠經併科罰金部分，因本案僅一宣告併科
31 罰金，就該罰金部分無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所宣告之刑併

01 執行之。

02 五、沒收部分：

03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賴士其、林志遠、鄞龍成供稱其因分
04 得變價贓款即2000元、2000元、1000元，其餘則由被告鄭聿
05 森所分得，且均為其等花費殆盡（見本院卷第99頁），是此
06 部分變價贓款，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亦屬犯罪所
07 得，惟既經花費，已堪認得原可資沒收之客體不存在，復核
08 本案情節，亦無宣告沒收或追徵過苛之虞，為避免被告無端
09 坐享犯罪所得及沒收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10 項，逕為追徵之諭知如「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

11 (二)至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林志遠等人與告訴人戊○○成
12 立和解，倘若再予沒收，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幸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育賢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27 書記官 送文德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1條第1項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犯罪事實	涉案行為人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一	賴士其、林志遠、 鄧龍成、鄭聿森	賴士其	賴士其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追徵其價額。
			林志遠	林志遠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追徵其價額。
			鄧龍成	鄧龍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二	賴士其、林志遠、 鄭聿森	林志遠	林志遠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二：卷目代碼對照表

11

卷宗名稱	卷目代碼
東警分偵字第11130651500號卷	警一卷
枋警偵字第11131780400號卷	警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軍偵字第54號卷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059號卷	偵二卷
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35號卷	本院卷

